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補充公告

上市規則

第13.92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及

授權代表變動

茲提述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13.92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將不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已實現多元化。誠如本公司於該公告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罷免馬小秋女士、劉心藝女士及呂秋佳女士之董事職務(「罷免」)後，本公司董事會性別單一，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符合相關要求的合適女性候選人。在委任董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令董事會更加多元化，而有關決定將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基於優點作出。

預期董事會將於罷免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一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為董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授權代表變動

罷免劉心藝女士非執行董事職務後，劉心藝女士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劉心藝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丹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及林至穎先生。